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6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等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正被告真實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地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閱卷後迄仍未為任何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蘇冠璇